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公證人  
科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承租乙所有 A 房屋（四層樓房）之外牆，約定甲得於該外牆上增設廣告物，另約定：「於租期屆滿時，如甲不交還租賃物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」，並擬以此約定內容辦理公證。因甲係以設置物來占有使用 A 房屋之外牆，於返還租賃物時，將涉及拆除設置物之問題。試附理由說明：本項強制執行約款應否准許公證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擔保第三人丙向乙銀行之借款，乃提供其所有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。乙銀行要求甲同意，於抵押權存續期間內，甲不得處分（包含買賣等債權行為）A 土地上已存在之 B 建物（尚未辦理保存登記，甲為納稅義務人），如有違反時，甲願賠償乙銀行之損失。試附理由說明：上述同意行為得否辦理公證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100年2月1日死亡，遺有房屋一棟、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債務500萬元，乙、丙係甲之法定繼承人，二人於同日知悉甲死亡之事實。乙、丙於同年3月初，同時向管轄之 A 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嗣二人心生反悔，乙、丙於同年4月初清償500萬元債務後，乙於4月底向 A 法院聲明撤回拋棄繼承，丙則於同年6月初向 A 法院聲明撤銷拋棄繼承。試問：A 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承攬 A 建設公司之 B 房屋興建工程（B 房屋之起造人為乙，乙與 A 公司訂有 B 房屋買賣契約），工程完竣後，A 公司拒付工程款。甲乃以 A 公司為被告，訴請確認甲就所興建之 B 房屋有法定抵押權存在，而於地方法院成立調解，A 公司承認工程款債權及甲對 B 房屋有法定抵押權存在。嗣甲聲請拍賣 B 房屋，乙抗辯其為房屋起造人，應為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且否認甲就 B 房屋有法定抵押權存在，亦否認該房屋為 A 公司所有。試附理由說明：法院應否准許甲拍賣 B 房屋之聲請。（25分）